花蓮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壹、目的:

- 一、 透過自我執行成效,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經由輔導訪視,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 三、 獎勵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人員。

貳、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 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參、輔導訪視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肆、輔導訪視方式:自評、輔導訪視

(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1/3-1/2學校數)。

伍、輔導訪視範圍:

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112/8/1-113/7/31,請依項目分別裝訂,以利考評, 112 學年度前之資料請勿再送審)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詳如附件: 花 蓮縣 113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陸、輔導訪視內容:依花蓮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辦 理。

柒、輔導訪視自評、說明會日期、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期程:

花蓮縣 111 年至 115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表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鄉鎮市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富里國中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一、 輔導訪視自評表:本縣國民中小學。

(一)繳交日期: 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送交本府教育處。

(二)程序:

1. 各校依 112 學年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

- 2. 填寫「花蓮縣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附件)。
- 二、 輔導訪視書面審查學校:新城鄉與壽豐鄉等國中小,富里國中。
 - (一)簡報書面送件日期:113年9月6日前。
 - 1. 各校依 112 學年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
 - 其寫「花蓮縣 113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如附件,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依項目製作「○○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簡報」及 112 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概況等以簡報檔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EO4dzmC7F04DE8x6t48

MTjqpYpH8p L?usp=sharing)

方式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

- (二)輔導訪視學校簡報書面審查日期:113年9月6日至9月13日。
- (三)113 年 9 月 20 日前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公告實地輔導訪視學校 (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 (四)實地訪視日程及程序另行公佈。

三、 實地訪視說明:

- (一)獲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須將輔導訪視委員於簡報書面中建議事項輔 以說明。
- (二)訪視日期:113年9月23日至10月23日。
- (三)訪視流程:
 - 1. 輔導訪視召集人說明輔導訪視程序(1分鐘)
 - 2. 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簡報(15分鐘)
 - 3. 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環境設施(10分鐘)
 - 4. 輔導訪視委員與學校意見交流(14分鐘)
- (四)輔導訪視結果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公布並函 知學校。

捌、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自籌經費支應。

玖、獎勵:

一、輔導訪視委員就輔導訪視結果,擇期開會推薦績優學校,分為國中組 及國小組等二組。

- 二、 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定等第結果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
- 三、 輔導訪視結果分為優、甲、乙及丙等四等第, 敘獎如下:
 - (一)優等學校:嘉獎二次一人為限及嘉獎一次二人為限。
 - (二)甲等學校:嘉獎一次二人為限。
- 四、 請評列成績優及甲等學校將建議敘獎名單報府後續,乙等不予獎勵, 列丙等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 五、 評鑑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輔導訪視委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等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二、推選全縣國中小學 113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及國中二所、國 小五所(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交通部舉辦之 114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三、 各校藉由設立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提供 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壹拾貳、 追蹤輔導措施:

- 一、 輔導訪視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蹤輔導:
 - (一)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未呈現於各學校網站首頁上。
 - (二)輔導訪視結果評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或最近一年內,該校學生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者。
- 二、 經輔導而未改善之學校,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 壹拾參、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__113__ 年度花蓮縣______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絲	各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								

	1	T	Т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	關佐	證	資	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 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 事宜。	10							
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9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 安全宣導。	6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 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 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5.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 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 學。	6							
6.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 動。	9							
7.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 活動 ,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 安全教育。	5							
8.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 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 規劃。	8							
9.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 放的安排,實施交通管制。	8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	關化	三證	資 料	
10.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1.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 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2.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 生步行。	4						
13.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	4						
14.創新與重大成效。	5						
學	校自	評特色與	優點				

自評總分等第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3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3項)	4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總計	10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100	優
80~89	甲
70~79	乙
60~69	丙
59 以下	丁

附件二 113 年度花蓮縣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	 目部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	關佐	證資	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 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 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9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 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 饋。	8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 安全宣導。	8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 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 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 學。	10					
5.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 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 活動	10					
6.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10					
7.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 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 送規劃。	8					
8.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 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 畫。	8					
9.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0.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 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評 分 標 準	配分	ने	É	評	分婁	ŧ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11.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 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8														
12.創新與重大成效。	5														
۲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自評總分等第		
埴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3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1項)	4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總計	10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100	優
80~89	甲
70~79	乙
60~69	丙
59 以下	丁